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3209

债券简称：聚隆转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隆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聚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02 元/股）的 130%（即 23.426 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聚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在未来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1 号）同意注册，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18.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1,85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隆转债”，债券代码“12320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1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9年7月2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聚隆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27元/股。

2、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7月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聚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7元/股调整为18.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聚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聚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6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聚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02元/股）的130%（即23.426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聚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规

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聚隆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聚隆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